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退

公告编号：2022-06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摘牌。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399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代码：002260
- 3、证券简称：德奥退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5、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本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召开第383次工作会议，未通过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5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不同意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2022年4月21日，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终止上市听证会，会后对公司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根据本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七)项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22年4月22日，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将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2020年6月14日，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联储证券发来的《关于终止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的通知函》，通知公司其不再为公司恢复上市提供推荐服务，并解除《协议书》“第一部分 推荐恢复上市”的有关约定。公司就此事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细情况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目前，公司及联储证券均未对《协议书》“第二部分 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签订过任何解除协议或承诺。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联储证券是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提供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等事宜。后续如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书》“第二部分 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聘请新的主办券商。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

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之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
- 3、电话：0757-88374384
- 4、邮箱：dmb@deaga.net

六、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办券商在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如退市公司对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复核等法律救济的，主办券商应暂停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并根据复核等法律救济的结果决定是否恢复其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

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终止公司上市等相关决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院发起了诉讼，详细情况请查阅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主办券商按照《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规定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